2-1-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**）的（**项目名称：2602-110000-04-02-241626 重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7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60.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超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63.7890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126.044683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离子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365.9085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65.464012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原子荧光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56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66.42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微波消解仪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99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74.02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微波消解仪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

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23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885.9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紫外-可见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7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60.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碳氢氧氮硫元素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78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1.（水蒸气透气量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（金相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99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385.05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美中贸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